

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的公告,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会议应到股东 8 名，实到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2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徐延海、徐峥、徐延明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程晓刚

高伟

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

2025年4月7日

